

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7-113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內容：

1. 北屯區係為本市人口數最多的行政區域，經考量場館定位、用地取得、量體空間及均衡北屯區運動空間，故規劃設置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作為該區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又因地處交界處，可供北屯、大雅、西屯區民眾共同使用。
2. 本案為市長重要政見，為滿足地方人口多元化的運動需求，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並參考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所建議事項規劃，進而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標。
3. 本計畫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以切合體育政策發展需求、符合國民生活型態、融入在地特色與運動文化、符合國際潮流、培養運動產業專業人才及以民眾休閒為主體為規劃目標概念。

### (二)預期效益：

本案預計將興建地下一層停車場、冰刀溜冰場、兒童運動空間、水療中心、綜合球場、羽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飛輪教室及多功能休閒空間，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並搭配戶外綠美化空間，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並可讓民眾的運動習慣不受氣候因素影響。

##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7 億 3,000 萬元整(市庫 2 億元、平均地權基金 4 億元及停車管理基金 1 億 3,000 萬元)，並逐年編列 107 年 5,000 千元、108 年 5,000 千元、109 年 30,000 千元、110 年(平均地權基金 80,000 千元、停車管理基金 50,000 千元)共 130,000 千元、111 年(市庫 40,000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120,000 千元、停車管理基金 80,000 千元)共 240,000 千元、112 年(市庫 60,000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100,000 千元)共 160,000 千元及 113 年(市庫 60,000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100,000 千元)共 160,000 千元。

	需求來源	合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其他負擔
經費概數 (新臺幣 千元)	107 年度	5,000	5,000		
	108 年度	5,000	5,000		
	109 年度	30,000	30,000		
	110 年度	130,000			130,000 (平均地權基金:80,000、停車管理基金:50,000)
	111 年度	240,000	40,000		200,000 (平均地權基金:120,000、停車管理基金:80,000)
	112 年度	160,000	60,000		100,000 (平均地權基金)

	113 年度	160,000	60,000		100,000 (平均地權基金)
	總需求	730,000	200,000		530,000 (平均地權基金:400,000、停車管理基金:130,000)

###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 (一) 選擇方案：

本案預定興建基地位於北屯區(231、232 地號)崇德八路一段上，現址為崇德拖吊場(文教 7)，亦為北屯區繁榮地段，未來將完工後除可與拖吊場互利達成雙贏局面，因地處交通要道且人潮來往頻繁，預期可帶動消費人潮及周邊商家設施，促進區域繁榮。

#### (二) 替代方案：

本案前於 108 年 8 月 7 日於北屯區公所召開說明會，會中獲各民意代表及北屯區居民一致支持定案興建於北屯區崇德拖吊場(文教 7)，且該興建基地處交通要道可帶動消費人潮，是目前最佳方案，故無其它可替代方案。

###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 財源籌措：本案總經費共計 7 億 3,000 萬元整，辦理情況說明如下：

1. 106 年 3 月 20 日奉准由市庫負擔匡列計畫經費 2 億元整 (C21060002429 號簽文)。
2. 108 年 6 月 14 日於「豐原國民運動中心暨文高一用地」經鈞

長裁示由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 4 億元，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簽奉鈞長核准辦理(391080012971 號簽文)。

3. 109 年 2 月 17 日於「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與拖吊場用地協調會議」經鈞長裁示由停車管理基金項下支應 1 億 3,000 萬元，後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總計畫經費 7 億 3,000 萬元奉鈞長核准辦理(391090004559 號簽文)。

(二) 資金運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730,000,000
一、發包工程費				
建造費用	式	1		624,380,122
工程保險費	式	1		1,731,183
營業稅	式	1		31,305,565
小計				657,416,870
二、間接工程費用				
設計服務費	式	1		16,719,303
綠建築、智慧建築及 BMI	式	1		3,000,000
水電外線輔助費	式	1		1,334,341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6,574,169
基地測量費	式	1		100,000
地基調查費	式	1		300,000
促參前置作業費	式	1		2,500,000
空氣汙染防治費	式	1		866,851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工程準備金	式	1		6,977,596
工程管理費	式	1		4,740,33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費用	式	1		165,664
專案管理費(PCM(含規劃及監造))	式	1		29,304,876
小計				72,583,130